

乌环评（米）审〔2023〕05号

**关于新疆鑫盛合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魏家泉西南 S21 料场
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鑫盛合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盛合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魏家泉西南 S21 料场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新疆鑫盛合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魏家泉西南 S21 料场建筑用砂矿项目拟建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魏家泉车站西南 3.9 千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36.942"，北纬 44°06'8.544"。项目总投资 29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为 S21 道路八标段米东至五家渠段路基垫层提供道路用砂，无建筑工程建设内容，仅配套机械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设备等临时设施。项目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96.8 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 0.83 年（基建周期 4 个月，开采周期 6 个月）。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涉及爆破），主要生产工序为：表土剥离、挖掘、成品砂石料运输（项目区不涉及筛分、破碎、清洗等生产工序）。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及生活内容，冬季不生产，冬季值班采暖用电。该项目已经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取得矿业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现场勘验情况以及《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建设选址及用地符合规划、国土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采砂仅限于国土资源局限定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开采地点、开采范围、作业方式等。严禁扰动、破坏项目用地以外区域的生态环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6-2018）相关要求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生产方式，大风天气严禁开采作业，同时通过雾炮机和洒水车洒水进行降尘；开采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闭矿后用于矿区回填及生态恢复，排土场采取覆盖（毡布）+喷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项目区内运输道路须硬化及洒水降尘，同时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确保各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项目首采服务期结束后，闭矿期须根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报告表》中制定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拆除地面建筑，维持当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7、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核定：颗粒物：0.387吨/年，该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2月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